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李小雲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謹此罷免徐鷹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謹此罷免劉明輝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龐英學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非執行主席)組成。

* 僅供識別